**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檔案應用審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：**  | **申請書收文號：**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 |
| **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** |
|  | **應用方式** | **檔案申請序號** |
|  | 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|  |
|  **提供應用** | 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|  |
|  | 可提供複製。※備註： |  |
| ** 暫無法提供使用** | **原因** | **檔案申請序號**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 |
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 |
| □其他 |  |
| **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十八條（原因為其他者，請註明適用法令，如行政程序法、行政資訊公開辦法………）**  |
| **閱覽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（下）午 時 分於臺中市政府政 風處檔案閱覽區** |
| **注意事項：****一、**經審核為「提供應用」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至本處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　　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承辦人： 電話:二、不服本處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處提起訴願。 |